

讜

論

集



上諭人論集

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史部
詔令奏議類

四庫全書

卷之二

商務印書館受教育
部中央圖書館籌備
處委託景印故宮博
物院所藏文淵閣本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六

讜論集

詔令奏議類二奏議之屬

提要

臣等謹案讜論集五卷宋陳次升撰次升字

當時興化仙遊人熙寧二年第進士知安邱

縣以薦為監察御史提點淮南河東刑獄入

為殿中侍御史進左司諫貶南安軍監酒稅

徽宗立召還為右諫議大夫復除名編管循

州政和中復舊職卒事蹟具宋史本傳次升
為太學生時即斥王安石字說為秦學坐是
屏棄通籍後三居言責建議鯁切為時所憚
其最大者在止呂升卿之使嶺南劉安世謂
其大有功於元祐諸臣至其彈章惇蔡京蔡
卞曾布諸疏尤為明白痛切聳動耳目雖根
柢微甚株不能盡拔卒為所中以致垂老投荒而剛
直之氣凜然猶可想見本傳載所陳前後凡

十餘事皆有關於賢姦消長政治得失之故
為他人所不敢發而謂其他所言曾肇王覲
張庭堅賈易李昭玘呂希哲范純禮蘇軾等
公議或不謂然今即集中所存諸疏觀之其
論王覲也以曾布所善其論曾肇也以布之
至親其論呂希哲也亦以韓忠彥之親其論
范純禮也以對遼使誤犯御名事各有因與
曲加指摘者不同且是是非非雖當代清流

亦不肯稍存假借此正其破除成見毫無黨
同伐異之私作史者乃以門戶之局為次升
病謬之甚矣是集本次升兄子南安丞安國
所編取哲宗顧問之語以名之所錄奏疏凡
二百七篇久佚不傳惟永樂大典中頗散見
其篇題採掇編次共得八十六篇又於歷代
名臣奏議中增補三十篇較諸原本所存僅
十之五六然昌言偉論為史冊所未載者尚

可考其梗概謹考證時事次第先後釐為五
卷而以行實一篇附於卷末庶讀史者得以
參證焉乾隆四十六年五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 費 墉

原序

上語樞密曾布曰朕除陳某諫官廷議如何布奏皆謂陛下得人上曰尚未肯供職公知眷意之重受命登對方造膝上遽曰久不聞卿讜論公再乞避言路上曰朕親擢卿復何辭時姦人讒毀擠陷忠良欲肆誅戮其事尚祕上亦疑之因公奏對上顧問近朝廷有何議論公遂奏曰臣聞小人橫議動搖宣仁徽號如臣所聞宣仁保佑聖躬終始無間上竦然曰卿何自知公曰臣職許

風聞陛下無問其所從來願勿聽小人銷骨之謗恐傷國體上虧聖德下及無辜上首領之再其議遂不行故待制劉公器之聞之嘆曰陳當時有德於元祐人深矣瑤華之獄公辨不勝中宮位虛元符末大臣將有建立適判宗濟陽郡王宗景妻亡以妾楊氏為正室公奏葵丘之會盟誓之戒猶曰無以妾為妻而宗藩大臣乃爾其於聖朝寧不為累論列激切蓋有諷焉人皆為公危之哲宗聖明納公之言罷宗景黜楊氏大臣愈忌掖庭

亦欲公去乘間抵巇無所不至以論大理觀望多致濫
獄乞罷京城邏者蓋詆惇卞之苛刻上問大臣觀望者
何蔡卞奏謂臣等觀望陛下遂貶監南安軍務表謝哲
宗親覽諭宰執與移近地且將復用而哲宗升遐上皇
入繼大統正人彙征公還臺端首論堂陛不嚴內侍不
恭凌慢無禮將有不可制之患蔡京姦邪凶險詭譎誕
謾有過人者交通貴戚親昵閹宦任數挾智結連上下
呼吸羣小開國家之大隙是時諫官陳瓘協力彈擊而

言及欽聖已復辟猶預政先以罪去京偃蹇自若孰不
畏其凶焰公獨毅然極論京唱為預政之語嚇脅臺諫
此京之罪非瓘之罪也瓘以言為職當示曲全京窺伺
宮禁罪安可赦京始罷黜時遼主新立聘使往還求為
釁端朝廷憂之以公為生辰初使及境接伴使來公設
席用花株使人不受公亦不撤沿路所至多不遵故事
但云今新主也公一切辨正之到闕先就館賜宴以宰
相李儼伴儼詣館力辯用花之禮且曰南朝亦在亮陰

中公曰本朝故事虞主祔廟後百官吉服惟不聽樂儼
曰花樂相胥既不聽樂何故用花公曰嘗聞三年四海
遏密八音未聞禁花儼詞屈就席如禮宴歡告公曰道
宗皇帝廷試進士嘗賦以南北永敦信誓為題公曰祖
宗盟好誠貫白日兩朝赤子之福也使還京黨復熾援
自與申其勢已成未幾遂召公當批駁力莫回天以寶
文閣待制出知潁昌府自京竊國柄累謫至削籍投荒
勒刻名石緣星變宥罪叙復元官重和元年三月十五

日薨於私第遺橐散失幾半與啟沃密者焚之笥篋所存二百七章今編為二十卷標曰讜論集蓋取哲宗皇帝聖語也公平生慎密論事人罕知者去國一十八年絕口不談時政僕于猶子中最蒙顧盼榻前之語蓋嘗預聞謹序於集首以備國史採擇紹興五年五月望日姪右宣教郎知泉州南安縣丞陳安國序

欽定四庫全書

讜論集卷一

宋 陳次升 撰

上神宗論 轉運使選用責任考課三法狀

按此元豐七年

次升初為御史時所奏

臣伏以生民休戚繫郡縣之得失今天下州三百縣一千二百其治否朝廷固不得周知付之十八路轉運使而與選者三司副使省府判官提點刑獄或以叙進才與不才固已混淆一旦付以一道按察之寄雖知其不

勝任必重退之是重抑一人希進之心而輕一道生民
之命今選用不精又責任無法考課不平其間非閼滯
罷懦即凌肆刻薄十常八九所以下之疾苦不得上聞
而重其愁歎故也朝廷有意天下之治宜自轉運使始
令上選用責任考課三法其選用之法以公正明斷惠
愛為本公正可使糾率官吏明斷可使決治繁劇惠愛
可使卹民之隱苟無數者之長即以補他職其祿賜恩
禮視轉運使可也其責任之法曰唐虞四岳十二牧三